

咸建消验告〔2022〕7号

关于咸安宏福沐足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意见的公告

咸安区宏福沐足店的室内装修工程，于2022年3月30日在我局办理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（编号：咸建消验字〔2022〕第007），现予以公开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3月30日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咸建消验字〔2022〕第 007 号

咸安区宏福沐足店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申请咸安区宏福沐足店室内装修建设工程(地址：咸宁市咸安区三胜首府；装修面积 2041 m²，装修高度 4.5m，装修所在层数：2 层，使用性质为足浴店)消防验收(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咸建消验受凭字〔2022〕第 007 号)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结论如下：

☑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。

(印章)

2022 年 4 月 18 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_____年 月 日

备注：1.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
2. 对建筑内的消防设施应当定期进行维护保养，保证完好有效。

3. 经此次验收合格的工程如需扩建、改建(含室内外装修、用途变更)，应当依法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或验收备案。

4.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和设施情况负责。